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6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政府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签署了《关于继续推进宜都兴发生态工业园建设的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十三五”期间，公司宜都兴发生态工业园将以中低品位磷矿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线，按照“矿肥结合、肥化结合、磷化工与氟化工结合、磷化工与煤化工结合、化工与建材结合”思路，规划投资60亿元，新建100万吨选矿、120万吨硫酸、40万吨磷酸、40万吨磷酸二铵、2万吨无水氟化氢等项目，力争将宜都园区打造成集磷复肥、磷化工、氟化工、煤化工等多产业于一体的大型综合生产基地。宜都市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园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帮助和支持公司开展规划选址、项目报批等工作，并在项目用地、搬迁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宜都市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稳步推进宜都园区在“十三五”期间的持续发展。本次合作内容为公司宜都园区“十三五”初步规划，项目投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